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金融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金融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总融资业务的政策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为金融借款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梅月欣、王晓玲、王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